

漯河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漯采公开采购-2024-92)

甲方（采购人）：漯河技师学院

乙方（中标人）：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漯河技师学院

乙方于 2024年10月29日参加了“漯河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4-9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技师学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配套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元)
1	工业4.0竞赛平台	肯拓 CTATC-I4.0-03J1	610000	2	1220000
2	机器人系统集成竞赛平台	肯拓 CTATC-IRBE-01	662430	2	1324860
3	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综合实训平台	肯拓CTATC-METSC	225980	10	2259800
4	工业机器人控制柜	固高科技 GRCS-SD64T2K003 X2N11X00-100	27500	8	220000
5	智能交互平板一体机	希沃 MC86FEE	35000	2	70000
合 计			¥509466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509466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参数要求。
4. 货物的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剩余本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漯河技师学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 方（签章）：漯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侯志德

地 址：漯河市太行山路北段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签章）：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工业区丽港园4-1-101

电 话：022-276069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漯河技师学院廉洁购销协议

买方（甲方）： 漯河技师学院

卖方（乙方）： 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和各项廉政纪律，杜绝在采购物品、设备、耗材、器械、工程等领域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特签订廉洁购销协议，甲乙双方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的六项纪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维护国家利益、学院利益。

2、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3、甲方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红包，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5、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贿赂甲方。

6、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学院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反以上条款行为，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



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我院所有内设部门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均要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正式合同或协议附在一起共同作为财务结算的依据之一。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肯拓智能装备

(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